

# 亞東技術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

## 第三次學務處主管會議紀錄

- 會議時間：105年10月18日(二) 上午10：00
- 會議地點：方城210會議室
- 主 席：陳金盈學務長
- 出席人員：郭仲堡組長、江梅菁組長、江倫志組長、楊佩玲主任、黃啟峰主任
- 紀錄：魏曉婷
- 會議議程：

### 壹、主席致詞

### 貳、主題討論

#### 一、學務處事項宣導。

- (一) 為節能減碳，未來會議通知以電子信箱與電話通知為主，儘量不要以紙本通知。
- (二) 下學年起，新生入學獎學金部分，高中生不再發放獎學金，請服務學習中心留意。
- (三) 請各組重新檢視法規，若敘述有「副校長」的部分，請進行刪除修正。
- (四) 有關校務專業管理計畫，請課外組、生輔組、服學中心、衛保組、資源教室分別提供社團分析、弱勢助學分析、急救考照分析、特教生分析，相關資料已於10月5日寄給各單位，煩請各組於10月19日(三)下午3點前寄給曉婷。
- (五) 有關畢業門檻核心知能，請課外活動組於大一上學期結束時進行調查修課結果，持續追蹤學生狀況再補強(大二一定要完成)。為核心知能多元性，請課外組開放更多類型活動加入時數認證。
- (六) 105年度內部稽核情形，請尚未稽核的組別提早準備，如下：

稽核人員	稽核單位	備註
日期	第三組 朱昌隆、葉乙璇、何丞世 15:20~17:00	
9月21日(三)	衛保組	已完成
9月28日(三)	諮商中心	因颱風延至10/5(三)已完成

日期	稽核人員	稽核單位	備註
			第三組 朱昌隆、葉乙璇、何丞世 15:20~17:00
10月05日(三)		校安中心	已完成
10月12日(三)		生活輔導組	已完成
10月19日(三)		課外活動組	
10月26日(三)	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	
11月02日(三)		服務學習中心	
11月30日(三)		內部稽核小組會議	
12月21日(三)		年度稽核結案	
106年1月4日(三)		年度稽核會議	

(七) 10月22日(六)為本校校慶運動會，請各位同仁共同參與活動。若遇下雨，教職員趣味競賽會在誠勤羽球場舉行；學生大隊接力會安排在平日週三下午舉行。

(八) 下次主管會議時間：11月08日(二)上午10點。

## 參、各組報告

### 一、服務學習中心

(一) 有關頂樓生態園區，已詢問一位服務學習相關課程老師可協助，待執行時可與課外組與諮商中心共同配合。

主席指示：本計畫請作為學務處共同任務，預計12月上簽呈下學期開始試驗實施，請課外組與諮商中心預留經費預算供本計畫使用。

(二) 10月26日(星期三)與動物之家合作辦理活動，有邀請動物保護處的處長參與，請長官們共同參與。

主席指示：今天請上活動簽呈，並邀請校長共同參與。另外，請準備感謝狀、紀念品給動保處處長，紀念品部分若有需要再請處本部協助。

(三) 10月28日(星期五)辦理服務學習師資培訓講座，邀請「台北醫學大學」的邱佳慧老師說明服務學習課程設計，請長官與主管們參與。

主席指示：活動訊息請通知教學、行政單位、系輔導員參與，系輔導員參與部分請諮商中心給予研習認證時數。

### 二、衛生保健組

有關急救考照率，尚有11班未完成，目前出席率有達80%，但取得證照率未達預期目標(80%)，是否需要補考。

主席指示：建議真實呈現出席率、技術通過率與考取證照率結果，因此不安排補考。

## 肆、上次提案執行情形

**提案一：**亞東技術學院學生參與校外活動、才藝競賽獎勵辦法修訂案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

說明：

- 一、為鼓勵學生積極代表學校參與校外活動競賽，訂定此法規。
- 二、定義法規獎勵對象及競賽辦理單位，修正內容如對照表。
- 三、得獎獎勵擇優申請，同一案不重複補助，故新增條文六。
- 四、本辦法提送學務主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提報學生事務會議。

決議：

1. 第二條，「本辦法.....所稱之競賽標準」請修改為「本辦法.....所稱之競賽分類」。
2. 第二條第一款，「全國性以上競賽，指中央行政單位、大專校院、國內各單項協會及知名企業辦理之競賽，且」請修改為「全國性以上競賽，指中央行政單位、大專校院、全國性運動協會辦理之競賽」。
3. 第二條新增第三款「其他具國際或全國性質之競賽，經專案簽奉核定」。
4. 第三條請增加經相關主管機關核備內容。
5. 第六條，「同一案件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獲獎，如有此情事經查證將取消獲獎資格。」請修改為「同一案件應擇優申請，不得與本校其他獎勵機制重複補助」。
6.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擬廢止此辦法，擬定新要點，預定於學務主管會議通過後送至 105 學年度第二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**提案二：**修正「亞東技術學院遺失物處理辦法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說明：

1. 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。
2.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 第三條第一款第一項，「學生.....~~達三千~~2,000元(含)以上則酌予記小功~~(含)~~以上之獎勵。」請修改為「學生.....達三千2,000元(含)以上則酌予記小功~~(含)~~以上之獎勵。」。
2. 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105 年 10 月 5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 月 7 日簽奉核可並公告。

**提案三：**修正「亞東技術學院學生生活輔導作業要點」，請審議。

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

說明：

1. 配合現行制度修正文字以符實情。
2. 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決議：

1.作業要點無條號，請修正項次。

2.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月7日簽奉核可並公告。**

**提案四：**修正「亞東技術學院班級自治組織設置暨獎懲原則」，請審議。

**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**

**說明：**

1.修正文字。

2.修正內容如對照表並於通過後送學生事務會議審議。

**決議：**

1.作業要點無條號，請修正項次。

2.修正後照案通過。

**執行情形：105年10月5日105學年度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10月7日簽奉核可並公告。**

## 伍、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

### 一、通識中心音韻盃英語歌唱比賽，請課外組協助。(課外組)

決議：請通識中心上簽呈(內容含報名、比賽時間與經費)，並加會課外活動組，此項活動經費由課外活動組協助支應。

**執行情形：該項活動評審費新臺幣 8,000 元整，由本組校內款項下支應。**

### 二、餐廳後面為逃生通道，總務處希望餐廳將冰箱放置元智B1，但有衛生安全疑慮。(衛保組)

決議：請與總務處協商，另找合適的空間。另外請江教官檢視軍訓室庫房是否能提供一半空間做為放置之場所，若合適請餐廳負責提供可上鎖拉門。此案再議。

**執行情形：餐廳目前規劃撤除一台冰箱，並將乾貨區與包材區整併，暫時毋須使用校安中心庫房。**

### 三、本校衛保組依規定尚缺少床位一張事宜，請討論。(衛保組)

決議：請衛保組上簽呈說明因應評鑑以及教育部法規規定與需求，請秘書室支應經費，增加床位符合規定。

**執行情形：本組已變更組內單位預算項目及名稱，簽呈於9月29日審核通過，待秘書室開立會計預算系統後進行採購。**

### 四、學生學士服租借事宜，請討論。(課外組)

決議：105學年度學士服租借事宜請課外組聯合畢聯會統籌辦理，租借之學士服請放置各系協助處理。生輔組負責師長教授袍與畢業典禮事宜。

**執行情形：已委由課外組協調本屆畢業班班代表會議討論後管制辦理。**

**五、年級週會原定時間因逢評鑑，需延期或取消，請討論。(軍訓室)**

決議：本學期因逢評鑑受場地使用限制，先取消辦理。

**執行情形：105年9月20日上簽，簽准取消辦理。**

**陸、提案討論**

**提案一：**105學年度校外賃居訪視。

**【提案單位：生活輔導組】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為保障學生校外賃居安全，請軍訓室暨校安中心同仁協助校外賃居訪視。
- 二、訪視名單統整後提供。

**決議：依規畫辦理。**

**提案二：**擬辦理「亞東技術學院課外活動組」遠銀帳戶相關餘款繳回校庫事宜，提請討論。

**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本處課外組所屬遠銀帳戶 00900100010088 自 98 年 3 月 4 日開戶迄今內尚有結餘款計新臺幣 7 萬 965 元整，經核算分項金額如后：

款項名稱	金額	備註
救國團	20,000	101.5.2
國際志工(暫存)	6,988	102.7.24
銷戶(12本)	42,061	105.3.18
利息	1,916	101年迄今
合計	70,965	

- 二、建議「救國團」及「銷戶」項目之金額合計新臺幣 6 萬 2,061 元，會請會計室辦理繳納校庫事宜。

- 三、國際志工暫存金額(義賣金額)將存入 Fun 馨服務社社團帳戶。

**決議：**

1. 結餘款新臺幣 6 萬 2,061 元，請存入校務基金中。
2. 國際志工暫存金額請放置課外組項下預算，若社團有經費需求再專簽使用。

**提案三：**2017年國際志工委案討論。

**【提案單位：課外活動組】**

**說明：**

- 一、為涵養學生主動積極之服務精神，拓展學生國際服務的經驗，本組辦理「2017年國際志工計畫」
- 二、時間：2017年01月-02月(約11天)
- 三、地點：柬埔寨暹粒
- 四、合作單位：中華藝文資源發展協會
- 五、活動內容：課程教學、環境維護、評估當地需求並改善、社區營造與記錄。

六、鼓勵學生投入志願服務行列及活動後推廣，擬增額補助金額，故學生自費：全額補助至 1 萬元(依學生實際執行程度)，確切金額以後續規劃並上簽呈報為主。

**決議：依規劃辦理，約招募 6-8 人，請各組協助宣傳。**

## 柒、主席指示

- (一) 請各組主管在簽核公文時，請注意用詞、檢查錯字，當有專有名詞或是姓名請再確認正確性。
- (二) 請各組列出本學期計畫活動給處本部參考，計畫中請包含活動名稱、簡述、預算出處，經費細項等，經費金額請明確條列細項(包含車資(半天、全天)、保險費項目、膳食(數量與金額)、雜支等)，並加以說明。
- (三) 有關學務處大量印製學校印信之資料，請 10/20(四)前回覆秘書室。另外，未來印製相關證書、感謝狀、獎狀資料等，請各組統計需求之數量與預計金額，下學年開始統一由生輔組編列預算印製，各組預算就不再編列此項目。
- (四) 有關 104 學年度學務手冊成果輯，請各組重新檢視內容，將特色成果更新補充，如請校安中心增加紫錐花、反毒、菸害防制、防災、交通安全等特色活動；衛保組請補充校醫駐診內容，減重班與愛滋防治請再增加圖片；生輔組提供急難救助人次與金額、親善大使活動，圖片部分也請再增加；諮商中心請增加植樹節活動、幸運草志工等，所有特色活動與專案計畫都須提供圖片。會後會請曉婷將目前成果輯初稿寄給各組，請各組主管再檢視，內容請儘量圖文並茂，若目前頁面有空白部分請再補充圖片，並於 10/25(二)下班前寄給課外組慧雯。請課外組再次檢視手冊內容格式排版，並於 11 月初提供二版給主管審閱。
- (五) 未來活動的規劃，可爭取與校外社團合作，例如服務學習志工可與校外團體(如同濟會、獅子會、扶輪社等)合作，舉辦如淨灘活動，以增加學校曝光率，建立學校形象。

## 捌、臨時動議(無)

## 玖、散會(10:50)